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18〕71号

关于做好2018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和《广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方案（试行）》（粤中医办函〔2016〕163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省今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属地培训基地做好培训招收工作。各培训基地为招收工作实施主体，统筹负责本基地和协同单位学员招收工作，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招收工作方案，严格做好招收过程监管等管理工作，确保招收工作顺利进行。

二、规范招收过程

(一)明确招生基地。2018年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统一安排在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财政部公布的10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二)下达招录计划。在各培训基地申报基础上,结合国家相关要求,我局拟定了2018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见附件)。各培训基地要根据招生计划,结合基地培训容量和实际需求,统筹安排各培训专业招生计划,加强中医全科紧缺专业的招生,中医全科紧缺专业招生人数可不受招生计划人数限制,鼓励多招生。其他专业原则上不能突破招生计划人数。培训基地要统筹协同单位培训对象的招收工作,各协同单位须由归口培训基地进行统一招生、不能独立对外开展招生工作。

(三)及时公布招生信息。各培训基地根据招生计划制定《招生简章》,详细介绍培训基地基本情况、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报名办法、招录程序、招收条件、招收考核时间及方式等信息,并于5月底前通过培训基地医院公众网和省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四)公平招收考核。各培训基地要切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招收组织、资格审核、招收考核、公示招收名单等工作,确保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并适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倾斜。

(五)及时上报信息。2018年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须通过网络平台招录,报考人员须登录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zy.gdzpgl.net>,以下简称“省

平台”），完成报名工作，并留意各基地发送的有关招录信息。各基地须从省平台完成招录工作，并确保每一位考生都能收到考试、录取等相关信息。各培训基地第一批次录取工作统一于6月24日-30日期间完成。各培训基地要在培训招收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在省平台上填报招录结果及实际学员信息，及时更新招收学员信息。培训基地应及时向我局报送招录结果及实际培训人员信息，并按属地管理原则报送当地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或所在高等医学院校备案。招录结果作为安排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的依据。同时，及时做好新招收学员入培安排，原则上新招收学员从9月起参加培训。

三、加强中医全科紧缺专业招生

各地市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各培训基地要加大投入，加强宣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下达的中医全科医生招录任务的完成。对于未被中医科专业招录的申请培训人员，培训基地按《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并经本人同意可调剂到中医全科专业。为落实《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全科医生培训和产科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33号）中提出的为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培训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的任务要求，我局将根据各地提出的要求，统筹经济欠发达地区需要培训的中医全科专业人员进入基地培训，该类人员不占用基地指标。对中医全科专业培训学员的1个月集中理论学习由各培训基地具体组织实施。

四、完善“社会人学员”招收培养相关制度

各培训基地积极做好为非培训基地医疗卫生机构招收培训住院医师工作，并建立完善“社会人学员”培训对象招收、人事管理、薪酬待遇等制度。

省中医药局科教处联系人：杨玉梅，联系电话：020-83709275

省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罗勤夫，联系电话：020-81906047

附件：2018年广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



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2018年广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培训基地名称	2018年预拨下达培训招生人数(人)		
		总计(人)	中医专业(人)	中医全科专业(人)
1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53	42	11
2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0	91	19
3	广东省中医院	210	170	40
4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55	40	15
5	广州市中医医院	55	43	12
6	深圳市中医院	102	52	50
7	佛山市中医院	75	60	15
8	东莞市中医院	55	43	12
9	中山市中医院	90	74	16
10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45	35	10
	合计	850	650	200

注：各培训基地统筹协同单位培训对象的招收工作，各协同单位须由归口培训基地进行统一招生、不能独立对外开展招生工作。协同单位名单以各培训基地《2018年度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名录统计表》为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校对：科教处 杨玉梅

(共印 6 份)